



109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公聽會

108年07月05日

簡報大綱

- 一、要點修訂重點
- 二、要點修訂內容
- 三、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一、要點修訂重點

- (一)調整支用計畫書指標核配比率及審查方式
- (二)修訂專任教師採計標準及經費支用規定
- (三)增訂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指標
- (四)刪除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指標

3

(一)調整支用計畫書指標核配比率及審查方式

- 為審慎評估各校獎補助經費支用效益，合理分配獎勵經費，擬自核配109年度起，原「支用計畫書」指標名稱更名為「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並提高實占比率。
- 預告：各校「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之成績，由本部邀集審查小組予以評比，並自109年度起，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及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成績核配本項經費（簡報成績用於核配110年度經費）。

4

(二)修訂專任教師採計標準及經費支用規定(1/2)

- 自核配109年度起，專任教師採計標準調整如下：

- 專任教師數：

1. 為鼓勵學校確實聘任專任教師，以提高學校師資及教學品質，兼任教師不折算「專任教師數」。
2. 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須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聘約須達一年(含)以上並加註薪資，敘薪標準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須比照專任師資，始納入「專任教師數」計算。

(二)修訂專任教師採計標準及經費支用規定(2/2)

- 自核配109年度起，專任教師採計標準調整如下：

-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 申請增加獎勵之新聘專任教師不包括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且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有教學事實且未減授鐘點者，始納入核配。

(三)增訂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指標

- 因應立法院建議比照高教司增訂「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指標，以學校自有及租賃宿舍床位數占學生數比率不低於25%者，始得參與經費核配。

7

(四)刪除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指標

- 考量原「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已為技職法規範範疇推動，故刪除此指標。
- 預告：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各校於104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至少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爰未符合前開規定者，自核配111年度起依未達成比率減計獎勵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 未達80%：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 80%以上未達90%：減計其獎勵經費50%。
 - 90%以上未達100%：減計其獎勵經費25%。

8

二、要點修訂內容

- (一) 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 (二)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三)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四)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五)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

9

(一) 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1/4)

108年度（現行指標）	109年度（調整指標）
補助指標(35%)： 1.現有規模(63%)→22.05% (1)學生數(71%)→15.66% (2)教師數(22%)→4.85% (3)職員人數(7%)→1.54%	補助指標(35%)： 1.現有規模(63%)→22.05% (1)學生數(71%)→15.66% (2)專任教師數(22%)→4.85% (3)職員人數(7%)→1.54%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2/4)

108年度（現行指標）	109年度（調整指標）
<p>補助指標(35%)：</p> <p>2.政策推動績效(11%)→3.85%</p> <p>(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23%) →0.89%</p> <p>(2)學生事務推動績效(34%)→1.31%</p> <p>(3)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24%) →0.92%</p> <p>(4)學術自律(19%)→0.73%</p>	<p>補助指標(35%)：</p> <p>2.政策推動績效(11%)→3.85%</p> <p>(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7%) →0.66%</p> <p>(2)學生事務推動績效(20%)→0.77%</p> <p>(3)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24%) →0.92%</p> <p>(4)學術自律(19%)→0.73%</p> <p>(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20%) →0.77%</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11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 (3/4)

108年度（現行指標）	109年度（調整指標）
<p>獎勵指標(65%)：</p> <p>1.辦學特色(50%)→32.50%</p> <p>(1)共同指標：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32%)→10.40%</p> <p>(2)自選指標 (68%)→22.10%【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參與核配】</p>	<p>獎勵指標(65%)：</p> <p>1.辦學特色(85%)→55.25%</p> <p>(1)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75%) →41.44%</p> <p>(2)自選指標 (25%)→13.81%【由學校自行選擇3項指標參與核配】</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12

(一)指標調整及比率修訂(4/4)

108年度（現行指標）	109年度（調整指標）
獎勵指標(65%)： 2.行政運作(50%)→32.50% (1)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書(63%) →20.48% (2)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7%) →2.28% (3)整體教學資源投入(30%)→9.75%	獎勵指標(65%)： 2.行政運作(15%)→9.75% (1)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20%) →1.95% (2)整體教學資源投入(80%)→7.8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13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1/5)

● 修訂現有規模－專任教師數：

□ 公式 = $\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不包括兼任教師折算，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始予以核配。

□ 私立學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敘薪標準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須比照專任師資。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15-16頁

14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2/5)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 修改依各校前一年度九項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檢核項目第 I 項為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8頁

15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3/5)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u>80</u> 分(含) <u>以上</u>	5分
<u>80</u> 分(不含)至 <u>70</u> 分(含)	4分
<u>70</u> 分(不含)至 <u>55</u> 分(含)	3分
<u>55</u> 分(不含)至 <u>45</u> 分(含)	2分
<u>45</u> 分(不含)至 <u>35</u> 分(含)	1分
未達 <u>35</u> 分(不含)	0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18頁

16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4/5)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將「校園災害防救管理」、「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三項指標整併為「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並酌修其說明文字。

□ 公式 = $\frac{\text{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Sigma \text{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

□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90分以上	10分
85分至89分	8分
80分至84分	5分
70分至79分	3分
69分以下	0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6、18頁

17

(二)補助指標修訂說明(5/5)

- 增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學校自有及租賃宿舍床位數占學生數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者，始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公式 = $\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 (含學校租賃)}}{\text{學生數}} \div \Sigma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20頁

18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1/2)

● 修訂辦學特色—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以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各校「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之成績，由本部邀集審查小組予以評比，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及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簡報部分適用於110年度經費核配。

- 公式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20-21頁

19

(三)獎勵指標修訂說明(2/2)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國際化成效：

- 公式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國際交流人數}}{\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人數之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自選學校自辦國際交流經費}}{\sum \text{所有自選學校該項金額之總和}} \times 50\% \right)。$$

- 國際交流人數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
- 國際學術合作：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含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海外實習，不含無交流事實相關活動。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22-23頁

20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1/3)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學校自 **109年1月1日起** 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 須依107年2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B號函辦理。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59,895	46,230	40,455	31,925

□ 申請教師不包括：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10、24、59-60頁

21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2/3)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學校自 **109年1月1日起** 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須依**108年5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506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0、24、61頁

22

(四)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3/3)

● 修訂優化師資增聘成效：

□ 申請新聘教師不包括：

-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 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或獎勵補助經費聘任之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有教學事實且未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0、24頁

23

(五)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1/2)

● 修訂第一款第四目：

- 各校應於每年~~11月30日~~ 本部公告期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24

(五)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2/2)

● 修訂第五款第一目：

□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

-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校長~~ 補助對象不得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接受前述各項補助之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惟校長及實際授課時數為零者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各項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頁

25

三、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1/2)

● 109年度計畫申請期程：

期程	108年10月	108年11月	108年12月-109年1月	109年2月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 獎勵補助系統(I)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 獎勵補助系統(II)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部 基本資料表、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學校自訂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經費

26

三、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2/2)

● 110年度計畫申請期程：

期程	109年7月	109年8月	109年9月-109年10月	109年11月	109年12月-110年1月	110年2月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報部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學校自訂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到部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獎勵補助系統(I)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獎勵補助系統(II)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部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經費

綜合討論